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旭武汽车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LARN7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
北区5栋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国武

身份证件号码：*****3031

2025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委托的武汉浩飞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工作人员对柳州市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5栋1-1-

3号的柳州市柳南区旭武汽车配件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外包装盒上标注“

”标识的柴油机油等（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35）。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票据等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



”商标（商标注册证号：3495771）持有人的许可证明材料。经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鉴定，均属于商标侵权产品。工作人员现场出具《未授权证明》，证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从未授权长春一汽四环智兴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分公司生产及销售标有“

”商标的各类商品，现场鉴别并出具《鉴定报告》，初步认定上述标注“”

”商标的产品，属假冒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5年7月21日，经报请局领导审批获准，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35号，对涉案的柴油机油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旭武汽车配件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7月31日对柳州市柳南区旭武汽车配件经营部负责人韦国武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所销售的3桶外包装上标注“一汽”标识（图形）的柴油机油等货品，经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确认其是假冒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根据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证明》，3桶柴油机油等货品货值合计1643.13元。根据当事人自述，所售货品是2025年3月用现金支付，从到门面推销的他人手中购入的，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未售出，经营期间未设立进销台账，现场检查未发现进销台账等记录，我局对当事人在询问调查过程中未能提供上述被扣押批次柴油机油的进货销售记录等相关陈述予以采信。即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1643.13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书”等投诉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拍摄照片提取单》、《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鉴定证明》、《未授权证明》，证明在当事人店面被查获的标注有“”商标的柴油机油，属假冒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商品。

5. 对当事人经营者韦国武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进货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2025年9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标注“”标识的柴油机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案件查办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向调查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及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侵权产品（详见物品清单）；
2. 并处罚款1643.13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柳南区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